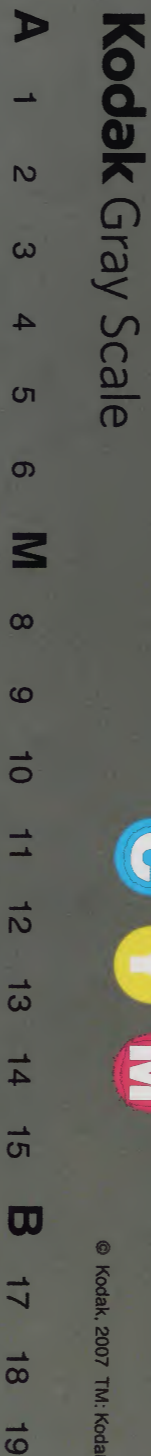


賴久太郎著 日本政記

和書門			
類	號	函	架
一〇三九三	一七	一四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和書	類	號	冊
一〇三九三	三	八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0393	
冊數	8 (2)		
函號	139	140	



日本政記卷之三

賴襄子成 著

皇極齊明天皇

諱天豐財勳日足媛稱實
女敏達曾孫押坂彦人

太兄孫父曰
媛王在位四年禪位皇太弟

元年

寅

春正月天皇即位

蘇我蝦夷為大臣

如故

夏旱。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大雨。冬

十二月。遷小墾田宮。

二年

癸卯

夏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秋九月。改

葬舒天天皇。冬十月。大臣蘇我蝦夷子入

日本政記

卷之三

皇極



鹿代行入臣事。立舒明帝子古人大兄爲皇嗣。母蘇我氏。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班鳩宮。

四年。夏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山田石川麻呂等誅蘇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討蘇我蝦夷。蝦夷伏誅。初蝦夷密欲廢帝立古人大兄。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並稱病不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皇子可與有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

跪奉之。因得親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南淵氏密議車中。蘇我氏族倉山田麻呂與入鹿有隙。因使皇子與結婚。又引佐伯子九葛城綱田爲援。會三韓使來聘。欲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扉出入。聚衛士一所。如將賜物。自執長鎗。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使子九綱田藏二劍貢櫃中而進。倉山田前讀表將盡。子九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聲顫。入鹿恠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恐天機直

入斫其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哀皇
子伏奏曰。入鹿翦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謹為
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
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兵自衛。諸
皇子。卿皆來從。皇子。臣勢德大古。將兵討
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
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
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
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

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雅髮人吉野。後謀
叛被誅。

孝德天皇 諱天。尊豐日。稱輕皇。極同母弟。

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大化。曰白
雉。崩。壽闕。葬河
內大坂磯長陵。

大化元年。夏六月。天皇即位。始建元。尊先帝
曰皇祖。尊立皇姪中大兄為皇太子。輔政。罷
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以阿部倉梯麻呂
為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為右大臣。中
臣鎌足為內臣。以高向玄理釋旻為國博士。



秋七月立間人媛為皇后。三韓朝貢百濟攝
任那使事其數有闕詔卻之遣巨勢德太古檢
察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
先王之軌轍為政之務在於無失信於民。詔
臣連伴造問民所患苦其狀以聞。八月設鐘
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撞鐘。九月遣使諸
國錄戶口詔曰歷世天皇必置標代民垂名於
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已民縱情驅使割水
陸地以為已有或兼并數萬頃或無立錫地及

進調賦先自收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已
民隨事而作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
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安作主
兼并貧弱。冬十二月遷都難波長。以豐碕
官。

二年丙午春正月宜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
其祿所以為民前代所置子代民處處屯倉及
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
賜大夫以上食封官人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

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戶口督察奸非
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人驛傳造鈴契
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
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收投法置里長定田
畝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
租禾二束二把町租禾二十二束以和黍中者
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五尺為步三百六十步為
段以容秬黍中者一千二百為籥十夕為合十
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田一段得禾五十
束一束得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輸二束二
把則取米一斗一升也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

之。每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丁歲役十日
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六寸制田
調凡絹繩絲絲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
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繩一丈一町成
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繩一町成端又
有戶別調一戶布一丈三尺凡調副物及贖亦
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八貢三月詔諸國
司曰凡為人上者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已不正
何能正人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



下民莫藉官勢取公私物。宜各食部內粟。騎部內馬。秋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階求其利。貪黷汙穢。不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下決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定葬式。勿得過制。中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治邊兵備。

賴襄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開崇神景。行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階。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

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斃大姦於勸坐之下。即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開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大凡國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隋氏。變質為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

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模倣文繆太甚務於刻剝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友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世襲其職者徃徃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者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爲民置

吏非爲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爲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劍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九月遣使徵新羅質罷任那調

三年丁未春正月觀射于朝 夏四月罷難波渠

役。先是工人比羅夫建白穿渠通水。民苦其役。

有人投檣諫之。即日罷之。

四年。戊申。治磐船柵。備蝦夷。罷柵戶。

五年。己酉。春二月。定置八省百官制。十九階冠罷。

古冠。三月。左大臣阿部倉檉麻呂薨。殺右

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初倉山田與弟日

向不協。日向讒其謀。逆於皇太子。太子奏遣兵

圍之。倉山田自殺。太子後悟其冤。奏貶日向筑

紫太宰帥。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太古為左

大臣。小紫大伴長德為右大臣。並授大紫。

白雉元年。庚戌。春二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

戶三年調役。

二年。辛亥。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人

貢。卻之。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為遣唐使。

冬十月。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後京。未許。

太子奉皇祖母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

弃位造宮山碕。未成。會病遂崩。帝為人柔仁。屢

降恩敕。好儒崇佛。不重神道。伐生國魂。神社樹。
冬十二月。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皇祖母
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

重祚。在位七年。崩。壽
闕葬小市岡上陵。

元年。卯春正月。天皇再卽位于飛鳥板蓋宮。

中大兄爲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爲左大臣。中臣
鎌足爲內大臣。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造岡本宮。又造兩槻吉野二宮。鑿渠。

自香山至石上山。

四年。

戊子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

夏。越守阿

部比羅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淳

代津輕二郡領。又伐肅慎。獻黑熊皮。冬十月。

帝幸紀伊溫泉。蘇我赤兄留守。有間皇子有

罪。伏誅。初。有間著異志。以帝好興造。士民怨讟。

因欲起亂。赤兄魁之。收執送行宮。賜死。

五年。己再伐蝦夷。置後方牟蹄郡領。

六年。庚申。新羅怨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

信遣使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爲主。詔許之。

冬十二月帝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暖河國造船艦。

七年。辛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月。天皇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

冬十一月。殯于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率下阿曇比羅夫等救百濟。別令小山下秦田來津。

以兵五千護送百濟王豐璋。立為百濟王。授織冠。

天智天皇諱大兄初稱葛城皇子壽明長子母皇極齊明服喪稱制六年。即位四年崩壽四十六。葬山背山科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於佐平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岡留城進擊。

唐兵破之。走新羅兵。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羅。拔沙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猜福信專權。殺之。以故群臣不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敗績。豐璋奔城。逃高麗。百濟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推古天皇十三年

甲子歲春。改增冠位。為二十六階。冬。興筑紫水城。置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百濟。及化民鬼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十年。冬十月。大閱于菟道。是歲唐使劉德高來修好。

丙寅歲。秋大水。免租調。

丁卯歲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三月。遷都近江滋賀。冬十一月。城高安。和大屋島讚金田。

馬判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大和姫為

皇后。秋。講武近江。置牧馬。三韓人貢。冬

十一月。遣使新羅。賜調船及絹絲韋等物。是

歲唐滅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鎌足小德冠御食子之子。承出天種子。命博學有器畧。輔帝定大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疾。就進官位。改賜姓。及薨。賜賻甚厚。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推古天皇十三年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天智天皇

三年庚申春正月制朝廷揖讓行路相避禮。二月檢戶籍。糺浮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辛未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為太政大臣。蘇我赤兄為左大臣。中臣金為右大臣。蘇我果安巨

勢人紀大人為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鐘鼓。秋九月天皇不豫。冬十月疾甚使蘇

我安麻呂召皇弟大海人欲傳位安麻呂。心知帝愛大友。大友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曰。今

日答顧命宜有意也。大海人領之。乃入帝屬以

後事辭以病請出家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跳胡

床剃髮。詔賜袈裟。送入吉野。立皇子大友為皇

太子。十一月左大臣赤兄等五人奉皇太子。盟

西殿。再盟帝前。大炊省聞自鳴。十二月天

皇崩。皇太子即天皇位。葬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諱大友。初稱伊賀皇子。天智長子。母宅子媛伊賀采女。位九

月崩年一十五

元年壬申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

等停其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

人蘇我

大友

蘇我

日本書紀卷之六十一
人皇子稻兵吉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
村國男依鰐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
塞倉歷大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
國發兵入援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
軍和京西發兵庫輪甲仗于近江百足爲吹負
所誘殺高坂王叛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
朝廷遣壹岐韓國人野果安拒吹負戰於乃樂
山破之遣山部王與蘇我果安巨勢人進向不
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人遣伊勢兵助吹

負與男依三道並進韓國敗走境部藥秦友足
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合軍進至瀨
田帝悉衆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
利知尊死之犬養五十君谷鹽手等戰衆津死
之諸大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
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
其舅也屢以爲言不悛遂及八月大海人議
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蘇我赤兄巨勢人等其
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鳥官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諱天智中祿瀨真人小名大海人天智同母弟在位十四年

元一曰朱鳥崩壽六十

元年西春二月天皇即位于飛鳥淨見原宮。

立鸕野皇女為皇后。三月大赦。夏五月詔

凡初出身者先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秋

七月始置不破關。

二年甲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春正月建占屋臺。夏四月祭風神。

詔諸國定百姓貧富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春定諸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

格。秋置兵政司。

五年丁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戊詔内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

階送法官嚴考送大辨官。

九年己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為皇太子。三月

詔川島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夏四月制式

九十二條定親王以下至庶人服色。五月詔

凡百寮彙緣宮人恭敬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

日本政記 卷之三 天武 四 續武藏

事罪之。秋八月詔三韓投化始至者並免課役。冬十月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十年。壬午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撰。

十一年。癸未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月大伴吹負卒。

十二年。甲申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爲騎無者爲卒以時檢閱闕者有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爲八

等。是月遣使巡行諸國定疆域。

十三年。乙酉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

諸道巡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

月給鐵各一萬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

竹繩布稱之。詔諸國鼓角旗幡弓弩類藏郡

廩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丙戌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夏五

月天皇不豫。秋七月詔諸國大祓減海內戶

調之半免徭役。九月天皇崩。

日本政記 卷之三 十五 賴印辨
賴襄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而其於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爲直者。不可盡信已。吾持惟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爲皇極之所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頒異。

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人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爲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爲太子。而不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蘓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荆之請。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爲太子。數與大臣詛盟。而其防備太弟。固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每爲所先制。真建

日本政記 卷之三
文之類耳。太弟之南已有放虎之日。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棗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瓜。蔓抄之比。且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爲武也。歟。

皇后臨朝稱制 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死。流僧行心於飛彈。

持統天皇 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鸕野。天智第三女。母蘇我速智娘。石大臣。

山田。平川。麻呂。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子。稱後五年崩。壽五十八。葬飛鳥岡陵。

二年。丁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

民高年及篤癯貧困者絕。縣有差。遣使計新

羅。秋七月。令諸國負債在乙酉以前者。莫取

息。既役身者。勿量息役之。冬十二月。爲天智

日本政記 卷之三 持統 十七 負代歲反

天皇設法會於崇福寺。

三年。戊春正月。皇太子朝殯宮。夏旱。復諸國

今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己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

賀。夏四月。皇太子草壁草壁。是月新羅使來

吊。責其無禮。却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

於諸司。秋閏八月。黜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

時訓閱。

元年。庚春正月。天皇卽位。大赦。賜鰥寡孤獨。

及耆老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高市皇太子爲太政

大臣。比島爲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

曆儀。臘曆。十二月。行幸藤原相官地。

二年。卯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

婦位階。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壬辰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

言直大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

又伏闕免冠切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

所過諸國調役。賜國造冠位。夏閏五月。大水。

遣使稟貸災諸國。弛山林川澤禁。

四年。癸巳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亭梨。栗。燕。菁。

冬十二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甲午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

原宮。

七年。丙申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丁酉春二月。立皇孫珂瑠為皇太子。時議儲

群臣各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

典。子孫相承。若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

之子珂瑠王在。誰敢間焉。乃削皇子。欲有言葛

野叱之。議遂定。葛野帝大友子也。秋八月。天

皇禪位於皇太子。

文武天皇

小名珂瑠。草壁太子。母元明。在位十一年。改元二。曰太寶。變

元年。丁酉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多治比島為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官子為

夫人。藤原不比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

徭。及庸之也。優恤高年。

日本書紀卷之六十五 文武天皇 十九 負心成反

二年。戊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

七月。始定答法。禁游手博戲民。

三年。起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

月。多禰夜久菴美度感諸島人來貢。

四年。庚春二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中成

諸王諸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

敕淨大參忍壁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

律令。八月。多治比島轉左大臣。

大寶元年。癸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召百官

朝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一月釋奠上

大學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

講新令。使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號服

色。停賜位冠。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

王群臣自一位至八位。各任正從第九位。日初

位有大少。四位以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

納言阿部御主人為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

觀五位以上調馬。秋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島

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壁親王。正三位藤原

日本文記 卷之三 十一 賴氏崩

日本政訓 卷之三
定知大政官事之目。以親王爲之位。在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耆德宗室。吏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爲至當之制。可爲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爲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來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臣而管太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無知太

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而與知此官聽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爲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幸而不敢拜。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尚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李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

後爲帝戚者。往往假其任。居之不疑。然後祖
宗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于政有主將
係此官者。世以爲罕事。以爲是非藤原氏不
拜者。不知藤原氏之拜。已非古也。噫。世變至
此。可勝浩歎哉。

夏閏四月。右大臣阿倍御主人薨。秋七月。詔
以年穀不登。災異頻見。減京畿及太宰府管內
調半。免諸道庸。詔五位以上。舉賢良方正士。
冬十二月。葬持統天皇。始火葬。

慶雲元年。甲辰春正月。以大納言石上麻呂爲右
大臣。夏四月。始鑄諸國印。五月。大極殿西
樓上。慶雲見。因改元。賑給高年。瘵疾。免壬寅歲
以前逋稅。六月。詔諸國兵士。別分爲十番。每
番教習十日。令條之外。勿與雜役。

二年。乙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五月。知太政

官事。忍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

九月。以二品穗積親王知太政官事。

三年。丙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

卒。贈從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

占山澤。侵蝕疆界。

四年。丁夏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

服。秋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

即天皇位。冬十一月。葬文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三

日本政記

卷之三

三十一

日本政記

日本政記 卷之三

日本政記卷之四

賴襄子成 著

元明天皇

小名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
姬娘配草壁太子生元正文武

在位八年改元一曰和銅禪位元
正後六年崩壽六十一葬椎山陵

和銅元年戊申春正月武藏秩父郡獻銅因改元

大赦賑窮老旌節孝免武藏今年庸本郡調

三月以右大臣石上麻呂為左大臣大納言藤

原不比等為右大臣秋八月改製銅錢和文銅曰

開廢銀錢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元明 一 賴襄子成

日本正記 卷之四 東丘崩

二年己酉春陸奧越後蝦夷叛以右大辨巨勢麻

呂為鎮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為征狄將

軍分道討之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

帝即位決議就役敕有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

租調

三年庚戌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

四年辛亥秋詔凡衛士尪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

官簡點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

貢造器仗不牢固巡察使出日審為校勘

五年壬子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

成奏上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取其

利至是又詔前賑貸者本為濟百姓窮乏今國

郡司及里長等因緣為姦利者以重罪論秋

稔大赦免諸國田租畿內調九月太政官奏

陸奧曠僻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郡為出羽

國置主宰

六年癸丑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甲寅夏六月立文武帝皇孫美麻斯為皇太

孫

日本正記 卷之四 二 須氏表

子。

八年。卯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皆本貫。規
避課役者。淹留踰三月者。即土斷輸調庸。當從
國法。又詔諸國郡司。治殿最爲三等。致百姓流
亡十人以上者。解見任。秋七月。知太政官事
穗積親王薨。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水
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水高。一名新家。文武姊。在位
十年。改元二。曰靈龜。養老。禪位

皇太子。後二十四年崩。壽六十九。
火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卯秋九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美麻斯爲皇太子。石上麻呂爲左大

臣。藤原不比等爲右大臣。如故。冬十月。詔戒

諸國司。教民兼耕陸田。種水麥雜穀。不專趣水

澤之種。

二年。丙辰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

親臨。察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

與字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關

乏。則處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元正

三

源氏載及

陟。又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役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計帳。徒延聲譽。務為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今後宜恤民隱。以副所委。割大島和泉日根三郡置和泉監。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等為遣唐使。下道真備阿部仲麻呂僧玄昉等入唐留學。

養老元年。丁卯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四月。詔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咒妖惑。

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

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

二年。戊辰夏。筑後守道首名平。道首名為筑後守。

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率百姓祠之。

三年。己未夏六月。令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

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一品舍人

親王二品新田部親王輔佐太子。

四年。庚申春。遣使察靺鞨風土。夏五月。先是。敕

舍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

日本書紀 卷之四 賴氏藏版

右大臣藤原不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歷事四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受二千戶。今上即位。任太政大臣。亦固辭不拜。及薨。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封近江。曰淡海公。四子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字合。為式部大夫。稱式家。麻呂為左京大夫。稱京家。以舍人親王知太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是歲隼人蝦夷並叛。殺大隅守陸奧按察使。遣朝臣討平之。

五年。辛酉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為右大臣。

二月。以此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意見。免陸奧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免畿內調。七道役。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元明

葬元明天皇。

六年。壬戌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課百姓。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為儲備。免七道今年田租。

七年。癸亥夏四月。太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

勸課諸國關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
糧食令各國郡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
歲有司奏言諸國罪人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
十一人詔並赦之漆部司令史文部石勝生
盜官漆當流三兒皆幼諸關請為官奴贖分事
聞詔特釋石勝

八年甲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
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

修治心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
量嚴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
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
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
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
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月
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
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懇如此者不
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此則民力薄民力薄

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
或蹙。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
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爲君本也。民末
也。務培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謂
之能吏。可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亾歲多。田土
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
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咎歟。故曰。君之保
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
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

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
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由
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
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之所
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收屋
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墾。治
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
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
無息肩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日本正言 卷之四 七 東山飛片

神龜元年春三月天皇即位收元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益二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
官事如故加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左
屋主為左大臣三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
藤原氏為皇太夫人夏四月陸奧蝦夷叛詔
以式部卿藤原守合為持節大將軍討之令陔

聖武天皇 講美麻斯文武子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女在位

六年收元三曰神龜曰天平曰天勝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

佐保山陵

神龜元年甲子春三月天皇即位收元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益二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

官事如故加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左

屋主為左大臣三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

藤原氏為皇太夫人夏四月陸奧蝦夷叛詔

以式部卿藤原守合為持節大將軍討之令陔

日本正言 卷之四 聖武 藤原氏

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上
 小野牛養為鎮狄將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
 幸紀伊明光浦。十一月太政官奏京師士民
 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
 營辦者以瓦葺塗丹堊奏可。是月宇合等還
 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夏五月。幸吉野宮。

三年。丙寅冬十月。行幸播磨印南。

四年。卯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

饑災異。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見。度僧
 三千人。令京師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
 度三千人。閏九月。皇子生。冬十一月。立皇子
 為皇太子。

五年。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
 皇太子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己未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高市
 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
 謀不軌。即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

日本正言 卷之四 東夷列傳

藤原武智麻呂鞠問賜死坐流七人。夏六月。

左京職賀茂子蟲獲龜背有文曰。天皇貴平知

百年。因改元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原光明

子為皇后。藤原不比等女。

二年。庚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

月。詔安藝周防民造妖祠。死魂。及京左山原人

妖言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二年。辛未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

縣守大伴道足等為參議。冬十一月。新田

部卿宇為畿內大總管。藤原宇合為副多治比

縣守等為諸道鎮撫使。

四年。壬午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卯救諸國以去年旱貸大稅。

六年。甲辰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為右

大臣。

七年。乙巳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

是歲遣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至。

獻曆樂書佛經等。

日本書紀 卷之四 藤原氏傳

九年。丁春。陸奥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達出羽。柵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河。遣持節大使藤原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城。秋七月。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爲左大臣。尋薨。九月。以從三位鈴鹿王知太政官事。十年。戊春正月。立皇女阿倍內親王爲皇太子。以大納言橘諸兄爲右大臣。

十二年。庚冬。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下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之。斬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自唐。詔賜紫袈裟。爲僧正。居之內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備爲中宮亮。不敢言。廣嗣爲大和守。奏劾玄昉。帝不納。納玄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欲玄昉姦之。不可。書告廣嗣。廣嗣乃上表。指斥時政之失。及玄昉真備之姦。朝議以爲謀。及發五道兵一萬七千伐之。廣嗣至板櫃河。縛後欲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曰。廣嗣非敢反。請誅。

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衆遂潰。廣嗣欲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手。

十三年。辛巳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官垣未成。繞以帷帳。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滅罪二寺。造七層塔。

十四年。壬午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香樂宮。十五年。癸未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為左大臣。冬。建筑紫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甲申春二月。營難波宮。遷居焉。

十七年。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中宮院。諸司百官。皆復本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月。知太政官事。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震。配僧玄昉。筑紫。檢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歲。敕造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備姓吉備。



十九年。丁大饑。

二十年。戊子。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春二月。陸奧守百濟敬福獻

黃金。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

太子。幸東大寺。拜慶。改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

敬福從三位。免陸奧二年調庸。以大納言藤原

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也。秋七月

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遜位落髮。就唐僧鑑真

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襲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卽

位。而持統元明元正以女主。更彌縫其間者

蓋恐幼主不可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

移也。文武旣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爲太

子。舍人新田部三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

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

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常是時

太白數書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

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

日本正記 卷之四 藤原氏傳
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兩后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而知也。橘諸兄身為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責也。獨恠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及其未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自元正廢昏立明。以二親王之資望。烏有不可為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耆。不能有為邪。抑勢有

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勲。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為帝之大後。所以不可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管擬易儲。戚畹所諱。而讒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焉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為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之姦。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枕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帝不省。雖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為之援爾。是君

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為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稱德孝謙天皇

諱阿筥。聖武第一女。母皇。后藤原氏。右大臣。下北等。

第一女。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天平勝寶。天平寶字。禪位皇太子。

天平勝寶元年。秋七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

帝曰太上天皇。九月。始置紫微中臺。以藤原

仲滿為大納言兼紫微令。中衛大將豐成弟也。

以美姿儀受寵。

四年。夏四月。行幸東大寺。百官儀衛如正朝。

聚僧一萬。施寺封。至五千戶。禁天下今年殺生。

六年。夏四月。再幸東大寺。受菩薩戒。是歲。

遣唐副使吉備真備。大伴古麻呂。至自唐。大使藤原清河留學生阿部仲麻呂留仕唐。

八年。丙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尋薨。夏五月

太上天皇崩。武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為皇太子。太子新田部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

天皇。

天平寶字元年。丁酉春三月。廢皇太子。夏四月。

立太炊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

女寡居者為妃。故仲滿立為儲貳。右大臣豐成

爭之不得。五月。以藤原仲滿為紫微內相。

秋七月。下左大辨橘奈良麻呂於獄。林殺故太

子及黃文王。小野東人大伴古麻呂。流安宿王

於佐渡。貶右大臣藤原豐成為大宰員外帥。奈

良麻呂諸兄子也。憤仲滿所為。謀殺之。立廢太

子事露。抵罪。坐得罪者二百六十餘人。豐成又

被誣為黨。故貶。八月。改元。

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宮闈之勸。廢府庫之藏。塗生

民之膏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縱恣。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若民家行儉致富。而逢驕逸之子孫。頓落其產積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燎毛。是古今通患也。可勝歎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爲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爲則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爲之哉。雖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放之則同焉。變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

彫弊海內則同焉。悍且淫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原良繼。舉李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於前。道鏡敗於後。而孝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之有靈焉爾耶。百川永手。運謀定策於廢興之際。頗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之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

亦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廢帝

諱大炊舍人親上第七子。母夫人常麻氏。在位八年。廢於淡路。明年崩。壽

三十三。葬淡路三原郡。

天平寶字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詔改官名。以藤原仲滿為太

保。改賜姓名惠美押勝。稱尚舅。封三千戶。功田

一百町。世襲。冬十月。詔國司交替。以六年為

限。加舊制二年。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檢校治績

十二月。敕太宰府嚴海防。尋令筑紫七國造

甲刀弓箭。以小野田守使渤海。還聞唐有安祿

山之亂也。

三年_{己亥}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盡敬皇帝。

冬置授刀衛。

四年_{庚子}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為太師授從

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陽淺井鐵穴二所。

五年_{辛丑}冬十一月以惠美朝獨為東海道節度

使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

兵艦四百艘兵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

闕禮欲征之也朝獨押勝子。

六年_寅夏六月太上天皇_{孝德}髮召五位以上宣

詔自今國家大政賞罰二柄朕親決之小事啓

天皇。

七年_卯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

不成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

嗣事流伊豆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政三子並參

議良繼慚立其下且疾押勝所為與佐伯今毛

人石上宅嗣大伴家持等謀除押勝語洩下吏

鞠問良繼曰獨我謀之而已押勝奏劾人不敬

有是命。秋九月以僧道鏡爲少僧都道鏡弓削氏先是入內道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爲言故與上皇有隙。

八年甲辰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惧道鏡奪已寵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爲都督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更番集習又私倍其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外記兵部省並密上變上皇遣少納言山村王收其鈴印詔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三關其

夜押勝招合黨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至燒斷勢田橋押勝惧走高鴨募兵得數千奉鹽燒王爲主上皇救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航鹽津逃風逆還三尾爲官軍所獲斬鹽燒王亦被殺詔復官名召還藤原豐成復爲右大臣復藤原良繼姓叙正四位下爲太宰帥以僧道鏡爲大臣禪師職掌封戶一准大臣冬十月太上天皇遣兵部卿和氣王等率兵圍中官院廢天皇爲淡路公天皇不及

衣履出至圖書寮北。受宣詔。徙淡路。幽之一院。踰歲。公不勝幽憤。踰垣逃。為追兵所獲。明日薨院中。

稱德孝謙天皇 重祚。在位六年。改元二。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崩。

壽五十三。葬大和高野山陵。

天平神護元年。以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

二月。改授刀衛為近衛府。始置內廐寮。禁人臣

私畜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為近衛大將。

秋八月。殺兵部卿和氣王。舍人親王孫竊箕

為皇嗣。數召善巫鬼者。事泄。逃亡。索獲絞殺之。

冬十月。行幸玉津島。閏月。以僧道鏡為

太政大臣。禪師。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

大臣豐成薨。

三年。初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永手為右大臣。

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

備為右大臣。初帝在東宮。真備侍讀。

神護景雲元年。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

日本政記 卷之四 稱德 三十一 貞氏藏板

秋八月改元。

二年。戊申七月。旌表對馬貞婦高橋氏。備後季子

綱引金村。

三年。己酉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

前殿。夏五月。放不破內親王京外。帝妹。為鹽

燒王妃。有告其咒詛者。故得罪。秋八月。詔遣

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

隅。先是。廟祝阿曾麻呂希旨。託神語曰。宜傳位

於道鏡。因有此命。道鏡召見忱。以禍福。清麻呂

出。遇其友路豐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

旃。道鏡得天位。吾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

曰。吾生歿以之。使還。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

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戮。道鏡大怒。斥為矯誣。

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之。途會救使來。獲免。

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為分其封給之。得不乏

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

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

日本政言 卷之四 三十一 轉以藏版
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七氣也。猶家
之有柱也。舟之有楫也。所無楫則覆家。無柱
則傾國。無士氣則亾。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
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
無氣節矣。橘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
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
救之也。帝之慶盧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
備儀衛往。諸兄爲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
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

位至大臣。稱爲帝師矣。玄叟之濁亂官園。而
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
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
二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
大學。其二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三年。百官朝
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
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爲道行矣乎。故講禮講
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
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

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卽位。首召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兄真備者。不可一日無如清麻呂者。

冬十月。幸由義宮。權建肆廡於龍華寺。號由義爲西京。十一月還。

四年。

庚春二月。復幸由義宮。

夏四月。還。六

月不豫。

以右大臣真備。知中衛左右事。左大

臣永手。知近衛外衛事。

秋八月。天皇崩于西

宮。先是。道鏡侍帝於由義宮。進異味。旣歸。得疾

不起。

右大辨藤原百川。與左大臣藤原永手。

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迎天智

天皇孫白壁王。立爲皇嗣。差近江兵二百騎。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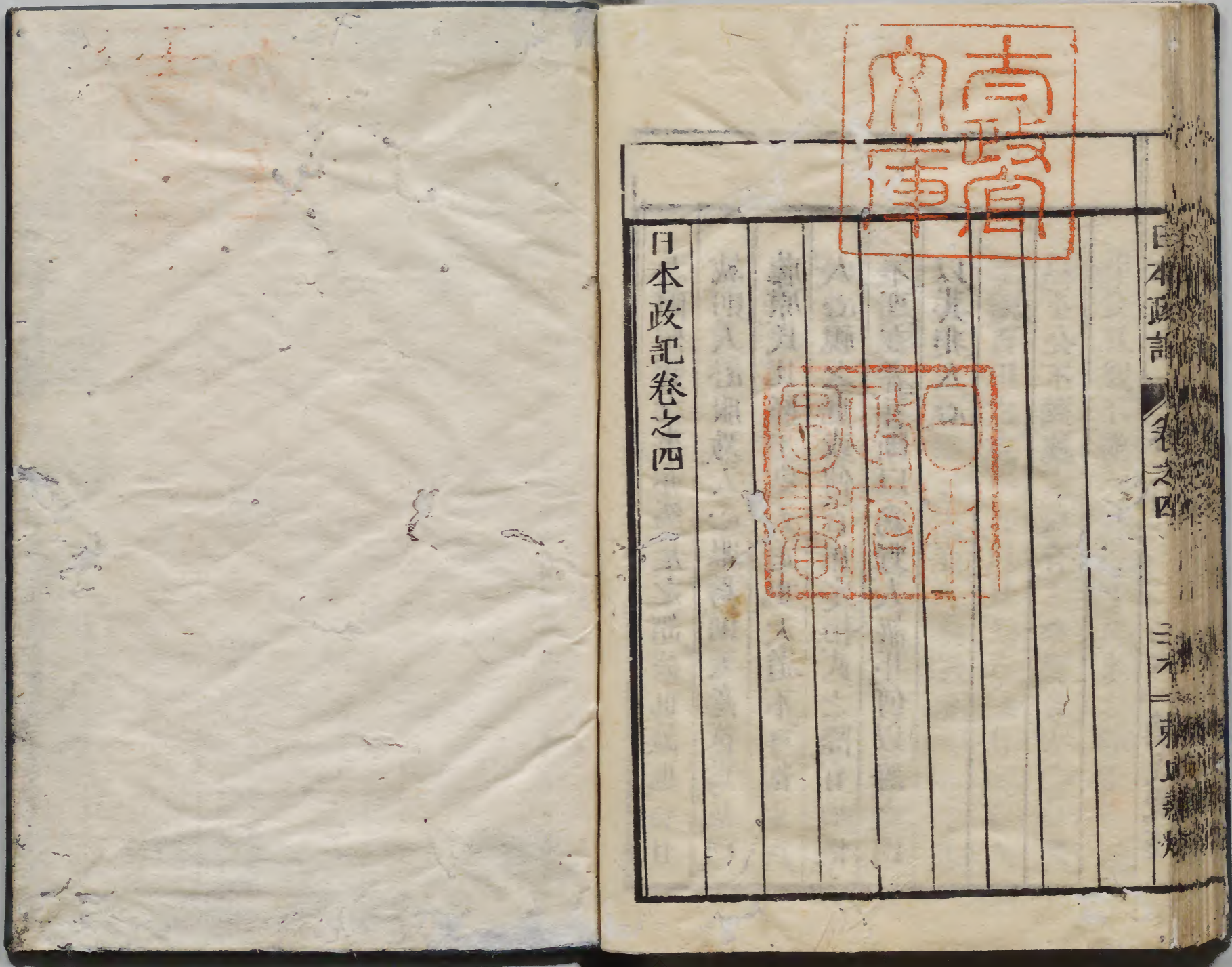
日本正言 卷之四
藤原氏系傳
衛朝廷。葬稱德孝謙天皇。流僧道鏡于下野。九月。詔省冗官。召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復本官。

賴襄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危於皇極。再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字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

愧焉者。而藤原氏。授而立之。如捧赤日而止之天衢。排雲霧而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偉也哉。有功斯有報。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乃天道也。世徒見其中世以後。奕葉專擅也。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氏無其前之功。而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天道可矣。夫其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此五君。則繫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耶。天下之事。

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略智勇。安能有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李謙有疾。有人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會百官宣詔。不如此。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其所為。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危為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李謙。思得明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

之爾。桓武之事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道也。天道不可觀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定桓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為野人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日本政記卷之四

南政直印

南政直印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三才
東山
...

